

# 宿迁市数据局

## 关于开展 2024 年下半年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暨 市场准入限制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数据局，市各开发区、新区数据局，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下半年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暨市场准入限制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准），市、县（区）进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围绕省、市营商环境有关招标投标评价指标、“五心”服务承诺清单等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招标投标壁垒，违规或变相增设市场准入条件，限制、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等行为，其中包括发包方案、委托代理、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开

评标、异议与投诉处理和中标等六个指标，检查清单详见附件。

### 三、检查步骤

(一) 随机抽查(10月21日—10月25日)成立检查组，并按不少于40%比例随机抽取项目。检查采取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线上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调取档案资料。招投标各方主体如有问题线索，可通过“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专栏”反馈。

(二) 问题梳理(10月26日—10月31日)梳理汇总检查情况，将发现问题反馈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说明，县级项目存在问题移交同级数据局处理。

(三) 问题整改(11月1日—11月18日)责令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县数据局。起草、审定、发布检查通报，对存在问题予以考核记分。

### 四、工作要求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严禁弄虚作假。检查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泄露检查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和检查组人员名单。

附件：检查清单



## 附件

### 检查清单

序号	指标	要求
一	发包方案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2.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标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见书、备忘录等搞虚假招标、肢解分包。
		3.工程总承包招标执行项目决策流程，原则上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发包，施工项目具有设计图纸。
		4.交易项目类型划分准确，按照“项目+标段”方式填写标段名称，且标段名称能直观体现招标内容，如监理、设计等。
		5.交易数据归集：交易平台归集的有关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资金类型及项目审批文号、投资估算、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等与审批、核准文件一致；房屋建筑面积、投资总额填写准确等。
		6.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准确、要素齐全，项目信息有调整时，及时修改招标计划。★
二	委托代理	7.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投资总额、合同签订日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授权委托书、《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员情况及事项表》等）填写完整；委托单位与项目立项文件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8.在交易平台采集信息的人员与代理委托合同的组员一致，项目组长业务测评成绩达到85分，其他成员（造价人员除外）测评成绩达到60分。
		9.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办公地址、工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离退人员清理等）更新及时。
		10.招标人应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特大型工程，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市场调研，选择不少于4个具有代表性的调研对象，对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

序号	指标	要求
三	招标文件 编制和发布	<p>类项目历史交易信息及其他情况进行了解等。</p> <p>11. 建立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针对性审查，审查记录表载明审查结论、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说明、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公告内容完整，对潜在投标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有效处理。★</p> <p>12. 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合理，未存在市场准入限制行为（如提高或降低资质，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业绩设置符合规范（未设置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专业承包资质涵盖施工招标的全部内容等。★</p>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符合规定（在施工项目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未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p> <p>14. 评标标准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未设置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未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等不合理条款。★</p> <p>15. 合同文本中有关工期设置合理，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质保金总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p> <p>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标期、澄清或修改时间以及投标有效期等符合规定。</p> <p>17. 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符合文件要求，代理服务费等与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一致，如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文件应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并在清单报价予以单列明示或在给予的投标报价中单独载明；评标劳务费不得转嫁给中标人等。★</p> <p>18. 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应当清晰、明确，以醒目方式表明，并集中单列，否决性条件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p> <p>19. 公告通过指定的媒介发布，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一致。</p>

序号	指标	要求
		<p>20. 澄清答疑符合规范，对资格条件和否决性条款进行修改的，重新发布公告。</p> <p>21.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设计或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异议与投诉联系方式、电子签章等）完整，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歧义表述。</p> <p>22. 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排他性等违法、违规影响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的条款。</p>
四	开评标	<p>23.依法组建评标、定标委员会（按要求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评标专家抽取时间、人数、专业等符合规范）。</p> <p>24.评标委员会判定标准符合规范，将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同样的评价标准；对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25.采用“评定分离”招标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报告要素完整。★</p> <p>26.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时，应包含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各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等规定内容；采用“评定分离”招标项目，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规范，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采用票决法的应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p> <p>27. 终止招标的，理由充分、属实，招标失败的，根据失败原因作出必要调整。</p>
五	异议与投诉处理	<p>28. 招标人在 3 日内完成异议答复，因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等因素异议处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处理期间应依法暂停招投标活动，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异议。异议答复应包含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处理依据，且内容公开。</p> <p>29. 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决定公开。</p>
六	中标	30.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时确定中标人。

序号	指标	要求
		<p>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公开。</p> <p>3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p>

注：★标注的为重点检查指标。